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 19,991.93 万元。

●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7,5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9.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款项逾期，公司经多次催收且不能收回，扣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公司年度合并报表金额为 19,991.93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对于因应收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提起民事诉讼等，对于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事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受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